

证券代码：837940

证券简称：品牌联盟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品牌联盟（北京）咨询股份公司
关于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
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意见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意见函

收到日期：2018年9月12日

生效日期：2018年8月22日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品牌联盟（北京）咨询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

王永，公司董事长、

李岩岚，时任财务总监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2018年4月25日，品牌联盟更正披露了2016年年度报告，对定期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作出说明并披露。公司调整前期收入确认、跨期费用、现金流量表科目等，对2016年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，调整影响当期净利润-2,747,269.28元，调整前2016年净利润9,377,691.17元，调整后2016年净利润6,630,421.89元，调整比例为-29.3%；调整影响当期净资产-3,496,209.74元，调整前2016年期末净资产14,868,554.15元，调整后2016年期末净资产11,372,344.41元，调整比例为-23.51%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（如适用）：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1.5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条的规定，构成了信息披露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管部对公司、公司董事长王永及时任财务总监李岩岚出具监管意见函。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监管意见函涉及的会计差错事项已更正并披露，对公司经营方面未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监管意见函涉及的会计差错事项已更正并披露，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三)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(如适用):

是 否 不适用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(一)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，相关责任人员将更加忠实、勤勉的履行职责，充分重视上述问题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将更加严格的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健全内控制度，完善公司治理。

(二) 整改情况（如适用）

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《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业务规则》及相关规则的学习，提高整体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，加强信息披露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类似事项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品牌联盟（北京）咨询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监管意见函》（公司监管部发[2018]376号）

品牌联盟（北京）咨询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14日